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6920251

项目名称：《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28-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587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6920251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0587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28-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项目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

完成《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及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本编制并获得最终批复。

（二）交付成果

- 1.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研究报告、规划文本、规划图集。
- 2.柳州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全部成果应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最终书面文本提供一式 50 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二、提交服务成果期限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期限：24 个月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大厦 B 座 811。

三、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1,489,000.00), 其中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1,404,716.98 元), 增值税税率 6%, 税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84,283.02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小计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项目	1 项	1,489,000.00	1,489,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1,489,000.00)					

2.合同总金额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甲方分五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交研究工作大纲,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30%;

第二期: 乙方完成港口规划修订和港口规划环评成果初稿,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20%;

第三期: 乙方提交港口规划修订和港口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20%;

第四期: 港口规划修订通过交通运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审查, 港口规划环评取得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20%;

第五期: 乙方提交港口规划修订和港口规划环评报批稿并取得最终相关批复后,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10%。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

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号为准。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下列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627541661916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地核对乙方的实施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实施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执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地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责任。

六、验收

1.验收标准：服务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研究成果必须经评审通过，取得相关批复。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七、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0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阶段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随意撤换实施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违约已达到解除合同情形的，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十三、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章)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9日	乙方(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8-9 楼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6573F

电 话: 0772-2832398	电 话: 0771-24375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syjs@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275416619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9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 柳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持续推进柳州港有序发展，着力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2016 年《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经自治区政府批复后，我市以规划为引领，大力推进柳州港建设，截至目前，已建成柳州港中心城港区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等港口设施，建成投入 19 个千吨级生产性货运泊位，港口吞吐能力首次突破 1000 万吨。 随着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深入推进，特别是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平陆运河）提速建设，对柳州港功能定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依据新一轮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柳州港由广西地区性重要港口提升为全国内河主要港口，成为新纳入全国规划的 11 个主要港口之一。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

			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交规划发〔2024〕67号）中“新纳入全国规划的11个主要港口，原则上要在2025年前编制港口总体规划”等相关工作要求，亟须对《柳州港总体规划》开展新一轮修订，提升柳州水路运输服务水平和能力。 （二）主要工作 完成《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及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本编制并获得最终批复。 相关要求如下： 1.对2016年批复的《柳州港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深入论证规划修订的必要性、总体思路和重点方向。 2.按照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要求，立足西江区域港口协调发展视角，系统研究腹地经济社会发展对港口的需求。 3.深入研究岸线的水陆域条件，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和生态红线要求，坚持公用化、集约化、专业化导向，科学制定港口岸线。 4.完善集疏运体系与港口枢纽的规划、形成有效衔接，使具备条件的作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 5.完善港口规划，带动临港适水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布局，推进港产城协同发展，推动航道、港口提升适配沿江沿海重化工业发展；推进老港区退出和更新改造，
--	--	--	---

				积极推动老港区转型发展。 6.研究港口与航道协同发展智能化、自动化运营，以及绿色港口和绿色航道建设。 （三）交付成果 1.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研究报告、规划文本、规划图集。 2.柳州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全部成果应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最终书面文本提供一式 50 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	--	--	--	---

二、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 期限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期限：24 个月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大厦 B 座 8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成果交付 时间节点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柳州港总体规划》修订工作大纲；合同签订 8 个月内，完成《柳州港总体规划》成果初稿；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提交成果征求意见稿；合同签订 20 个月内，提交港口规划送审稿；提交送审稿后，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召开审查会，审查会后 3 个月内，提交港口规划报批稿。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与规划报告同步开展。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分五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研究工作大纲，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总额的 30%；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港口规划修订和港口规划环评成果初稿，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总额的 20%；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提交港口规划修订和港口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总额的 20%； 第四期：港口规划修订通过交通运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港口规划环评取得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总额的 20%； 第五期：成交供应商提交港口规划修订和港口规划环评报批稿并取得最终相关批复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总额的 10%。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采购人取得发票不代表采购人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采购人款项全部到达成交供应商开户账号为准。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投入充足的专职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